



丁凤楚 著



机动车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JIDONGCHE JIAOTONG SHIGU

QINQUAN ZEREN QIANGZHI BAOXIAN ZHID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机动车交通事故 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丁凤楚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丁凤楚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1109 - 550 - 0

I. 机… II. 丁… III. 汽车保险: 责任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513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JIDONGCHE JIAOTONGSHIGU QINQUAN
ZEREN QIANGZHI BAOXIAN ZHIDU
丁凤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42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550 - 0/D · 520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jgclub.com.cn



丁凤楚

男，1971年生，江苏省南京市人，南京大学经济法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经济法学方向）博士，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专业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基础理论、保险法学和侵权法学。

已经出版的个人专著有《保险法案例评析》（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3年版）、《保险中介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参编的著作有《金融监管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经济学概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曾在《社会科学》、《保险研究》、《政治与法律》、《财经理论与实践》等社会科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其中有多篇分别被《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主持或参与省部级（重大）课题三项。

序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毕业论文基础上扩充、改编而成的。作者选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这一特殊的侵权损害赔偿救助机制进行系统研究，并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局限和不足大胆提出了补充和完善的建设性意见，其研究的重大的现实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作者的这一研究属于“小题大做”，以该保险的标的为切入点，进而对整个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并推而广之，将强制责任保险作为“现代事故损害赔偿的客观化和社会化机制”以及“私法的公法化进程”的典型研究，因此，本选题的研究有着很大的学术研究价值。尤为难得的是，作者在法学研究方法上多有创新，在灵活地运用了法律经济学的“社会成本理论”和“博弈分析方法”、伦理学的“正义观”和社会学的“功能分析”等方法的同时，注重与传统的法学方法相结合，

使得该研究在理论上有了深度和广度，而且对“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性质的分析，更有令人耳目一新之感。

作者几年来一直从事保险法的教学和研究，在此之前，已经发表了保险法方面的学术论文十多篇，还出版了相关《保险法案例评析》和《保险中介制度》两本书。本书写作是作者对保险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对保险法实务研究的新领域的开拓。

丁邦开

2006年10月于上海财经大学

内 容 提 要

随着机动车的普及,道路交通事故也越来越频繁。为了强化对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实行无过错的侵权损害赔偿(以下简称“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同时,该法还规定以此种无过错侵权责任为保险标的,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并配之以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笔者将之统一称为“交强险”制度。建立“交强险”制度有利于机动车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的保险金赔付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机动车事故责任人的经济负担,化解事故责任纠纷;通过实行“奖优罚劣”的浮动费率机制,还有利于促进机动车一方增强安全意识。总体而言,它既保障了车祸受害人的权益,又实现了“交强险”的受害第三人、保险人、被保险人这三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有利于社会安全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交强险”与纯商业性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任意保险(以下简称“三责险”)相比,它具有社会性、公益性和强制性的特征。笔者通过借鉴法律经济学、法律伦理学和法律社会学等方法对“交强险”的基本原理、保险标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和受害第三人等主要方面进行专门而深入的研究后发现,它与“三责险”相比,不仅具有“事故无过错归责”、“强制投保”、“保

本微利经营”、“第三人直接求偿”和“社会救助基金补充救助”等制度特色，而且在被保险人的范围的扩张、保险人的不保事项减少、受害第三人权益扩张等主要内容方面，也与“三责险”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充分体现了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客观化和损失承担社会化的大趋势。

在本书中，笔者将结合世界的相关立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分别对“交强险”的基础理论、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被保险人、保险人、受害第三人等主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其理论基础并提出立法建议。具体而言，本文的结构和大致内容如下：

在第一章中，笔者阐述了“交强险”的基本原理。在第一节中，首先介绍了“交强险”的概念、特征和功能。在第二节中，简要列举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制度，总结了成功的立法经验和基本原则。在第三节中，分析了“交强险”制度运作机理。

在第二章中，笔者主要是分析“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在第一节中，指出了机动车事故责任的演变过程并研究这一保险标的的意义。在第二节中，对世界范围内的机动车事故侵权责任的立法状况进行了考察，分析了相关立法背景。在第三节中，分析了对“机动车事故采用无过错责任”的立法动因，指出这一责任形式可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同时，还对我国的侵权法的归责体系的重建提出了自己新的看法。在第四节中，分析了“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的判断依据。在第五节中，指出了机动车事故适用无过错的侵权责任时的几个例外情况。在第六节中，阐述了“机动车事

故无过错责任”适用过失相抵的理由与原则。

在第三章中,笔者对“交强险”中的被保险人一方(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进行了专题研究。在第一节中,简要地阐述了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概念、主要义务等基本理论。在第二节中,研究了“交强险”中被保险人的范围的扩张问题,指出除了被保险人之外,还应当有附加被保险人。第三节中,提及了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驾驶记录等应当成为制定“交强险”保险费率时的参考因素。

在第四章中,笔者对“交强险”中保险人进行了专题研究。在第一节中,阐述了保险人的概念、经营体制和权利与义务等基础理论。在第二节中,专门探讨了“交强险”的保险责任范围问题。在第三节中,专门研究了保险人的保险代位权的含义及其在“交强险”中的适用等问题。在第四节中,专门研究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追偿权的功能与特点。

在第五章中,笔者专门对“交强险”中的受害第三人问题进行了研究。在第一节中,分析了受害第三人的概念、特征及其在该强制保险中的法律地位。在第二节中,分析了受害第三人的范围,指出我国“交强险”的受害第三人的范围应当适当扩大。在第三节中,系统分析了受害第三人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的法律依据、特征、行使等方面的问题。在第四节中,详尽地探讨了受害第三人的社会救助基金的作用、运作和管理等问题。在第五节中,探讨了受害人的“抢救费”请求权的法律性质和行使问题。

在第六章中,笔者总结了我国“交强险”的现状,分析了其制度背景并提出完善措施。在第一节中,简要地分析了我国

“交强险”的立法沿革，总结了其立法特色和优势。在第二节中，指出“交强险”制度所反映的现代事故责任客观化和社会化的时代大趋势。在第三节中，针对“交强险”的立法模式、各方主体、监管机制和配套机制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

本文的创新和特色之处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是方法上的创新。笔者将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和传统法学方法相结合，分析了机动车交通事故采用无过错的危险责任的根本原因，让容易控制事故风险的机动车一方来提高其注意义务，以减少交通事故和节约诉讼成本，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其次是观念上的创新。其一，笔者通过对“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经济和伦理分析发现，它实质上是一种实行无过错责任主义的危险责任，整个侵权责任法的归责体系可重新整合为过错责任和危险责任这两大归责标准和事由，并统一于“公平”这一归责原理；其二，笔者认为不应简单地将“交强险”制度看做是“以人为本”的伦理精神的产物，其实，该制度还蕴涵着深刻的法律经济学和法律社会学原理，它恰到好处地处理了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第三人之间的相互博弈和彼此制衡的关系，实现了一种“有效率的正义”；其三，笔者分析指出“交强险”制度代表了现代工业社会下的危险活动事故的归责原则客观化和事故承担社会化的大趋势。

最后是制度上的创新。笔者就整个“交强险”及其三方主体的制度完善提出了不少建议。如我国的“交强险”应采用专门立法的模式，正确厘定保险费率，赋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和追偿权，完善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监管制度等。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概述	(1)
第二节 研究的现状述评	(3)
一、国外现状述评	(3)
二、我国研究现状	(4)
三、国内研究评述	(6)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和意义	(7)
一、研究的路径	(7)
二、研究的方法	(8)
三、研究的意义	(9)
第一章 “交强险”制度的基础理论	(12)
第一节 “交强险”制度概述	(12)
一、“交强险”的含义	(12)
二、“交强险”的特征	(21)
三、“交强险”的功能	(25)

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第二节 “交强险”制度的立法例	(29)
一、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	(30)
二、主要立法经验	(32)
三、基本法律原则	(34)
第三节 “交强险”制度的理论分析	(38)
一、社会学分析	(39)
二、经济学分析	(42)
三、伦理学分析	(47)
四、法哲学分析	(50)

第二章 “交强险”的保险标的研究

(54)

第一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概述	(55)
一、这一保险标的的法律含义	(55)
二、作为保险标的的特殊要求	(56)
三、研究这一保险标的的意义	(58)
第二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立法例	(61)
一、国外相关立法	(61)
二、我国相关立法	(63)
三、立法原因分析	(64)
第三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理论分析	(65)
一、历史演变	(65)
二、理论基础	(68)
三、法律性质	(74)
四、对侵权归责体系的再认识	(76)
第四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主体研究	(88)

一、研究的意义	(89)
二、国外立法例	(90)
三、法理学分析	(93)
四、具体地判断	(96)
第五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适用除外	(107)
一、静止不动的机动车	(107)
二、低速运行的机动车	(108)
三、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	(109)
第六节 “机动车事故无过错责任”的过失相抵	(113)
一、过失相抵的适用问题	(113)
二、过失相抵的适用范围	(116)
三、过失相抵的适用规则	(118)
第三章 “交强险”的被保险人研究	(125)
第一节 被保险人一方的基本理论	(125)
一、投保人的含义	(125)
二、被保险人的含义	(129)
三、被保险人(投保人)的义务	(130)
第二节 “交强险”中的附加被保险人	(134)
一、附加被保险人的含义	(135)
二、附加被保险人的功能	(136)
三、附加被保险人的范围	(137)
第三节 被保险人对费率厘定的影响	(139)
一、保险费率的厘定	(140)
二、被保险人的影响	(1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我国的相关规定	(147)
第四章 “交强险”的保险人研究	(149)
第一节 保险人的基础理论	(149)
一、保险人的法律概念	(149)
二、保险人的法律性质	(150)
三、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152)
第二节 保险人的责任范围研究	(155)
一、保险人的责任前提	(155)
二、保险人的责任范围	(159)
三、保险人的不保事项	(162)
四、保险人的责任限额	(165)
第三节 保险人对加害第三人的代位权	(168)
一、适用的争议	(168)
二、适用的范围	(171)
三、行使的要件	(172)
第四节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176)
一、保险人追偿权的含义	(176)
二、保险人追偿权的性质	(177)
三、保险人追偿权的范围	(178)
第五章 “交强险”的受害第三人研究	(181)
第一节 受害第三人的基本理论	(181)
一、受害第三人的法律概念	(181)
二、受害第三人的法律地位	(182)

三、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85)
第二节 受害第三人的范围问题	(186)
一、外国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187)
二、我国保险界的现实状况	(188)
三、受害第三人的范围确定	(189)
第三节 受害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	(191)
一、一些国家和地区相关的法律规定	(192)
二、直接请求权的合理性	(193)
三、直接请求权的法律依据	(198)
四、直接请求权的行使问题	(203)
五、对直接请求权的再思考	(211)
第四节 受害第三人的社会救助基金	(213)
一、救助基金的特性	(214)
二、设立目的和依据	(216)
三、基金的来源途径	(219)
四、基金的救助方式	(222)
五、我国立法的思考	(225)
第五节 受害第三人的“抢救费”问题	(226)
一、“抢救费”的性质	(227)
二、“抢救费”的可偿性	(228)
三、“抢救费”与保险金	(229)
四、医院的诉讼地位	(231)
第六章 “交强险”制度的反思和完善	(234)
第一节 “交强险”制度评述	(23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侵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一、制度的沿革	(234)
二、制度的特色	(237)
三、制度的优势	(238)
第二节 “交强险”制度的理性反思	(239)
一、现代事故对侵权法的新挑战	(239)
二、现代事故归责原则的客观化	(241)
三、现代事故损失承担的社会化	(246)
第三节 “交强险”制度的完善措施	(252)
一、应当采取专门立法的模式	(252)
二、完善被保险人方面的制度	(254)
三、完善保险人方的法律制度	(256)
四、完善受害第三人方的制度	(261)
五、建立和完善监管法律制度	(267)
六、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机制	(268)
附 录	(271)
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30)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概述

随着人类社会进入汽车时代，机动车交通事故频繁发生，成为危害社会的一大杀手，而车祸受害人又往往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因此，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损害赔偿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就会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为此，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明确规定机动车一方对交通事故承担无过错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进而又以立法强制机动车保有人投保“交强险”，并建立社会救助基金制度，以全面保障机动车事故受害人的基本权益。这种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的客观化及其保障机制的社会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通行做法。我国也概莫能外。

我国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重新配置了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加重了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以下简称机动车一方或机动车保有人）的责任。该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